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配合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经公司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以上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由实际控制人或指定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后续将与

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经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